**財團法人雲林縣慈光文教基金會**

培育清寒資優學生獎助辦法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本會宗旨之目的事業第三條第一項設立各級學校清寒、資優學生獎助學金。

貳、宗旨：

財團法人雲林縣慈光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雲林縣內家境清寒之資優學子，使能克服經濟環境障礙，順利完成最高學業，將來成為有用人才，以回饋社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及情形者：

1.需設籍於本縣。

2.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，目前仍在學學生。

3.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，致學費、學雜費困難者。

4.資賦優異，勤學不輟，富上進心，自立自強者。

肆、助學項目：

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本會將依其家境狀況擇項予以助學：

補助學費、雜費（國中、國小每名3000元）。

伍、申請本會獎助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1.申請書

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

3.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證明（村里長証明或公所低收入戶証明）或其他

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
4.申請人自傳（國小中低年級學生可由家長或導師代述）。

5.學校導師、輔導室老師或教務處推薦書。

6.學年成績資優證明(成績單)：綜合活動成績甲等、課業成績甲等。

  **(國中一年級請附國小成績証明，國小新生免附)**

陸、本助學金之申請，限一戶一名，每校不超過六名。

柒、申請截止日期：113年9月30日止，以郵戮為憑。

捌、申請資料請逕寄至：

646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1之1號──財團法人雲林縣慈光文教基金會

玖、審核結果：將以書面通知學校審核結果。

拾、洽詢電話：05-5821124 慈光寺

網址：http://www.ciguang.org.tw

財團法人雲林縣慈光文教基金會

培育清寒資優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編號： |
| 申請人基本資料： 填表日： 年 月 日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電 話 |  |
| 家 長 |  | 性別 |  | 與申請人關係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 年級班別 |  | 承辦老師姓名 |  |
| 學校地址 |  | 承辦老師電話 |  |
| 家庭背景資料：一、家庭成員：（含父母、同住祖父母、本人、兄弟姊妹） |
| 稱謂 | 姓 名 | 年齡 | 健康狀況 | 職業或就學年級 | 每月收入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二、居住環境：  ⒈□磚瓦平房 □（ ）層樓房 □公寓第（ ）樓⒉產權：□自有 □租賃（月租 元）⒊其他：三、經濟狀況：  ⒈工作收入： 元，低收入戶資格 □一款 □二款 □三款 □殘障津貼（每月補助 元） 其他機構補助：□榮俸 □家扶中心 □其他 每月補助 元⒉基本支出：生活費 元、醫療費 元、其他： 元 ⒊負債：內容 四、導致家境清寒原因（可複選） □父母雙亡 □家庭人口眾多 □父（母）久病不癒 □父（母）死亡 □家庭成員失業 □父（母）不負養育責任 □父（母）殘障 □父（母）犯罪入獄 □家庭遭意外災害 □父母經商失敗 □家庭原即貧窮 □父（母）精神病患 □父母年紀老邁 □主要經濟來源者無工作意願□其他，請說明： |

|  |
| --- |
| 五、在學成績：學業總平均 分，綜合活動 分 |
| 申請人自傳：（請敘明父母狀況、家庭兄弟姊妹狀況、家庭收支情形、就學情形及其他特殊需獎助狀況）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學校推薦事蹟：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推薦人：  |
| 附件：□1、**申請人自傳** □2、**學校（師長）推薦事蹟** □3、**全戶戶口名簿影本****或戶籍謄本**  □4、**清寒或遭變故證明文件**  □5、**成績單****※資料未齊全者，不予受理報名** |
| 校 長 | 教 務 主 任 | 承 辦 人 | 導 師 | 申 請 人 |
|  |  |  |  |  |